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8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4年11月25日(临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材料,并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袁秋丽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袁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袁秋丽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袁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8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树人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

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8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度募投项目”)之“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号)核准,公司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893,200,000股,发行价格为5.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87,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00,037.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443,962.28元。公司已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扣除其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后的余款人民币5,256,305,280.00元,存放于由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账号:931900112210123及兰州银行白银分行,账号:102172001470008),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11020号)审验。

公司依照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958,294,386.3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377,358.49元,共计958,671,744.81元。上述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11021号)。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49,443,962.28元,少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	97,884.11	79,300.00	59,133.85
2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99,327.00	78,600.00	58,611.86
3	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	382,981.45	338,500.00	252,418.75
4	补充流动资金	212,700.00	212,700.00	154,779.94
	合计	792,892.56	709,100.00	524,944.40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投项目包括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30万吨/年钛白粉成品,目前一期15万吨/年钛白粉成品已建成投产,二期15万吨/年钛白粉成品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土建已完成一层施工,主要设备已开始制作。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主要产品为50万吨/年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目前已建成液氨站及其配套设施,装置用于储备液氨并制备氨水供1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使用。

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主要产品为50万吨/年磷酸铁,目前阶段10万吨

年磷酸铁已建成投产(新产品验证阶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成并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	99,133.85	39,165.41	66.23%
2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86,111.86	22,341.98	38.12%
3	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	252,418.75	124,255.13	49.23%
4	补充流动资金	154,779.94	155,596.53	100.53%
	合计	524,944.40	341,359.05	65.03%

三、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编组日)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编组日)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31日
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二)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为达到预期的建成使用效果,根据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对技术方案进行优化设计,无法在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长期经营能力的角度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谨慎,结合项目目前实施进展的相关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

四、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核钛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8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丹妮女士的辞职报告,王丹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

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丹妮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丹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丹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袁秋丽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冯永刚先生、刘青源先生、袁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冯永刚先生,刘青源先生、袁晨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冯永刚先生、刘青源先生、袁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冯永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企管部总经理。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冯永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冯永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冯永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青源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省农村信用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战略发展部、办公室干部;云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基金公司董事;成都市发改委经济体制改革智库成员。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刘青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袁晨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行长,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袁晨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袁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袁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三季度沪市主板美妆行业专场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题:2024年三季度沪市主板美妆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3: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marubi.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日参加2024年三季度沪市主板美妆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会议时间为13:30-17:00,会上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3: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孙怀庆先生
 董事、首席财务官 王开慧先生
 独立董事 张启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 程迪 潘晶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3: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marubi.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迪、潘晶女士
 电话:020-66378685
 传真:020-66378600
 电子邮箱: securities@marubi.cn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大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孙怀庆先生持有公司29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2%。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孙怀庆先生计划在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孙怀庆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怀庆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期间未进行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孙怀庆	39%以上第一大股东	291,600,000	72.72%	IPO前取得;291,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孙怀庆	291,600,000	72.72%	孙怀庆和于瑞琳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于瑞琳	32,400,000	8.08%	双方为夫妻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	324,000,000	80.8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怀庆	0%	2024/8/26-2024/1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0.00%	291,600,000	72.7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计划期间内,孙怀庆先生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和自身需求,未进行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孙怀庆先生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陈功先生召集和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126,62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协助办理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